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决议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由独立董事薛俊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举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将剥离衡器业务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，聚焦汽车零部件业务，提高资产质量和竞争力，具有必要性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。

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，定价合理，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可能导致未来关联方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3 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薛俊东

黄 蔚

郭志明

年 月 日